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段宗鹏、董经春、段东超、赫明慧回避表决，因出席该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行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段东超	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	82 万元	82 万元
2	段宗鹏、董经春	关联担保	2300 万元	2300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段东超	济南市历下区	-	-	-
段宗鹏	济南市历下区	-	-	-
董经春	济南市历下区	-	-	-

（二）关联关系

段东超系公司董事、董秘。段东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段宗鹏的儿子，段东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董经春的儿子，段东超与公司董事赫明慧是夫妻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段宗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段宗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经春是夫妻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经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经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段宗鹏是夫妻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

无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段东超与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段东超名下 1069.43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经营，合同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合计四百壹拾万元整。年租金为捌拾贰万元整。

段宗鹏、董经春共同为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向巩和国的借款 2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归还。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租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租赁给非关联方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担保为无偿为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用于经营，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开展业务和扩大影响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

段宗鹏、董经春因为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向巩和国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开展业务和保证流动性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业务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

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段宗鹏、董经春为企业提供免费关联担保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